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經濟·商業

商標公報（第一五〇至一五四期）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492

主編
虞和平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492

經濟
商業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商標公報（第一五〇至一五四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出版 第一五〇期

商標公報

經濟部商標局法定刊物

通告

商標局通告

渝字第一〇號

案查前據上海英商電氣音樂實業有限公司對裕豐廠註冊第三〇一七四號「月字及英文 Moon 及圖」商標請求評定一案，業經本局依法受理進行在案，茲據被請求人裕豐廠陳大裕呈稱，自願撤銷該註冊商標並繳回原領之註冊證前來，除分別批令結束評定案外，所有第三〇一七四號註冊證，應即作廢。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八日

局長 程志頤

商標局通告

渝字第一二號

案查納司而英瑞煉乳公司與羅百好煉乳廠審定第二六一〇八號「金鵬牌招紙」商標一案，茲以百好煉乳廠自願撤銷該審定商標之故，本案應即視為終結。除批令知照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局長 程志頤

商標局通告

渝字第一三號

案查萬國電池廠前對明華號審定第二五七五九號「老虎蟹」商標異議一案，經予受理並令知答辯在案，茲據明華號呈稱自願將「老虎蟹」商標撤銷，改用「飛馬牌」商標註冊，業經照准。除令知兩造結束本異議案外，所有第二五七五九號審定書應即註銷作廢。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局長 程志頤

商標局通告

渝字第一四號

查本局辦理藥品商標案件，其藥品如屬成藥，應取具衛生機關查驗許可證，如屬非成藥，亦應附呈衛生機關證明書，方予依法審

查分別准駁，歷經遵奉

部令辦理在案。自抗戰軍興，本局遷渝辦公，迭據中外商民呈以交通阻礙藥品呈送化驗發生困難情形，如必俟取得化驗許可證或證明書呈驗後，再予審查，勢必遲延時日，妨礙商標法益等情前來，當經本局查照以前在滬辦理藥品商標成例，轉呈，核示去後，茲奉經濟部川商字第一〇二九二藥指令內開：

「呈悉。商民呈請發給藥品許可證困難情形，既據查明屬實，所請援照在滬成例辦理一節，應予照准。此令」

等因，奉此。合亟通告週知，此後凡以藥品商標呈請註冊，其法定手續俱已齊備時，准予先行交付審查，所有關於成藥之查驗許可證，暨非成藥之證明書，均限於商標核准審定六個月公告期滿以前補具呈局，以示體恤，除業由本局另案呈部咨請內政部轉飭衛生署關於藥品呈送化驗事項迅速辦理，以期便利進行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局長 程志頤

●商標局通告

渝字第十五號

查麗新紡織印染整理股份有限公司與華豐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為商標爭執不服前實業部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一案，業經行政院以訴字第六十三號決定書決定撤銷華豐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審定第二三四四七號「常勝圖」商標在案。茲據華豐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呈繳原領審定書到局，除依法註銷外，該第二三四四七號審定書應即作廢。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局長 程志頤

商標局商標公報第一五〇期

目次

通告 五件

公文

行政法院判決 一件

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書 四件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七件

異議審定書 二件

異議再審定書 一件

公告 一件

公示 一件

審定商標 五五件(附目錄)

續展審定商標 六一件(附目錄)

商標公告期滿註冊表

公 文

● 行政法院判決

廿六年度判字第四十八號

原 告 美豐顏料號

代 表 人 林志遠 住浙江省永嘉縣鉄井欄街

被告官署 行政院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以晨虎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顏料染料商品，呈請商標局註冊專用，經該局審查認為該商標與德國大德顏料廠呈經註冊第一九七六號走虎商標，第二九七二號龍虎商標，第八一五六號走虎及獎牌與羣花商標，第一二四三三號走虎商標，第一〇四五九號猛虎商標圖樣中虎之形狀，均甚相近，審定予以核駁，原告不服，呈請該局再審查，又被核駁，旋即一再向實業部暨行政院提起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商標之主要圖形，為晨曦下精神飽滿之猛虎，而大德顏料廠各商標惟繪有虎形，然均用作其他辦人等物之陪襯，並非以虎為主要，又大德廠之商標，並無晨曦，而原告之晨曦亦為主要部分之一，且原告商標，於右下加有金黑二色之英文號名，而大德廠各商標或書中文廠名，或加蓋雙盾形獅馬龍圖記，亦固有分別，況虎身着色邊緣圖案，尤絕無相似之處，再大德廠之

商標，發現於溫州市面者，究其虎之地位無一處為主要部份，原決定之所以駁回者，不過為拘泥一虎字，確屬錯誤，應請廢棄原決定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商標是否近似，應以其構成該商標之主要部分，有無特別顯著之差異為斷。本案原告暨大德顏料廠之商標，均以虎為主要部分，意匠構造，並無顯著之差異，原告乃僅就非主要部分立論，主張兩方商標為不近似，殊無理由。又商標局核駁原告之商標，以其與大德顏料廠註冊各商標相近似，原告謂大德廠之商標發現於溫州市面者無一以虎為主要部分，結無論其是否屬實，要不屬本案範圍等語。

理 由

按商標之是否近似，應總括其全部分以隔離的觀察認定其有無混同或誤認之虞以為斷。本件原告商標，以虎為主要部分，顯與大德顏料廠各商標均以虎為主要部分，並無二致，而以大德顏料廠第一九七六號之走虎商標尤為顯著之近似，即原告商標中之晨曦，亦不過如大德顏料廠各商標以人與獅等物用作陪襯而已，要未可謂為主要部分，是兩造商標，總括其全部分以隔離的觀察，其非主要部分，雖於陪襯等物之排列各有不同，而其主要部分之為虎則一，既屬顯有混同，難免誤認之虞，自不得謂非近似。至謂大德廠之商標：發現於溫州市面者，無一以虎為主要部分一節，無論是否屬實，與本案註冊無關，不在應予審究之列，商標局一再審查之核駁，訴願及再訴願之先後決定駁回，均難謂為不合。原告起訴論旨，殊無足採。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許事于恩波 印

評事王淮琛 印

評事梅光義 印

評事葉大瀛 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評事季手文印

書記官蔣支本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行政院決定書 渝字第六〇八四號

再訴願人 United States Playing Card Company.

代表人 路易士科分 男性，美國人，住美國新來第。

代理人 阿樂滿律師 住上海江西路，漢密爾登大廈二〇八號房間

右再訴願人爲商標爭執事件，不服前實業部訴字第三二三號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緣再訴願人前以 No. 808 Bicycle Brand Secants (Red Carton) 及 No. 808 Bicycle Brand Secants (Blue Carton) 二商標均施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三項運動遊戲器具類之各種遊戲器具商品，呈請註冊，商標局以各該商標，前由該商以墨色圖樣商標名稱爲 808 Bicycle Secants 呈准前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嗣迭奉前工商部令，以「凡屬賭具及應用牌背或包盒之花紋作爲商標，均屬不准註冊。」因將該商標之註冊予以撤銷有案，此次所呈圖樣，核與前案撤銷之商標圖樣完全相同，認爲抵觸部令，分別予以核駁，再訴人不服，請求再審查，復經分別再核駁，旋向前實業部提起訴願，又被駁回，乃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再訴願人呈請註冊之兩商標，雖係紙牌之包盒花紋，惟此種紙牌不能認爲專供賭博之商品，自難謂其違反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

規定，有妨害風俗之虞。本案商標局一再予以核駁，前實業部駁回訴願，均屬不合，再訴願應認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決定書 渝字第六五七五號

再訴願人 吳志銘 年四十一歲，男性，金華人，固中肥皂廠經理，住金華上浮橋本廠。

右再訴願人爲鐘牌商標爭執事件，不服前實業部訴字第八八號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事實

緣再訴願人前以鐘爲商標，使用於肥皂商品，呈請註冊，經商標局審查認其與祥泰皂燭廠呈經註冊第三三四號警鐘商標近似，予以核駁，再訴願人不服請求再審查，復經該局予以再核駁，嗣向前實業部訴願，又被駁回，乃提起再訴到院。

理由

本案兩方商標圖樣近似，已爲不爭之事實，再訴願人所持理由，不外兩點：（一）謂彼之鐘牌商標，係以普通使用方法，表示商號名稱。（二）謂彼之營業與祥泰廠並不衝突，且無惡意等語，茲分別論斷如下：

關於第一點，查再訴願人商標名爲「固中」乃指爲鼓鐘二字之諧音更以鐘之圖形爲商標，而主張係以普通使用方法表示商號名稱，自不得謂非牽強附會，其與商標法第十四條（舊法第十五條）規定不合，原決定書業經說明，茲復據爲再訴願理由，殊無足採。

關於第二點，查商標自註冊之日起，就指定之商品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此在商標法第十三條（舊法第十四條）已有明文規定，自專用權取得後，他人不得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呈請註冊，又爲同法第二條當然之解釋，本案祥泰皂燭廠之警鐘商標

，早經呈准註冊。該再訴願人又以近似之蠟牌商標，呈請註冊，使用於同一商品，依法自應准許，所稱營業並不衝突云云，按諸上開法條，顯屬不成理由。

據上論結，再訴願為無理由，合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決定書

渝字第六五七七號

再訴願人 英商雅達烟公司

代表人 賴博 年五十一歲男性英籍

代理人 高易律師 上海北京路三十九號

右再訴願人為商標爭執事件，不服經濟部訴字第十五號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事實

緣協和烟廠瑞士特瑞弟斯前以「五十五號牌」商標，使用於舊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七項烟絲捲烟類之烟絲捲烟商品，呈經商標局註冊列入第二七一八七號，嗣再訴願人認為仿冒其使用於同一商品，註冊第五六三八號「Steele Express S.S.」商標，請求評定，經商標局評決：「請求人之請求不成立。」再訴願人不服，請求再評定，復經該局評決：「本局第二零七號評定書之評決事項予以廢棄，被請求人註冊第二二二八七號「五十五號牌」商標之註冊作為無效。」協和烟廠因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決定，將商標局再評定書之評決撤銷，再訴願人不服，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本案所爭執者爲兩商標是否近似問題，按協和烟廠之商標名稱「爲五十五號牌」圖樣甚爲簡單，僅斜書二個「S」字於黃底黑備之上，再訴願人商標爲「State Express SSS」，除橫列三個「S」字外，另有顯著之紅色圖案與綠色文字，其三個「S」字又係書於細細小紅色西文之上，底地則爲淺綠色，兩商標無論如何觀察，均不致有混淆之虞，經濟部認爲不近似，將商標局所爲再評定書之評決撤銷，並無不合，再訴願人以雙方同有重疊之「S」字遂指爲近似，殊難謂有理由，至再訴願人主張其商標爲世所共知一節，查兩方商標既不近似，此點自無深究之必要。

據上論結，再訴願爲無理由，合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決定書

滄字第六九〇七號

再訴願人 徐得路復記電筒電池廠徐鑑清年三十六歲無錫人 住上海荔浦路三六四弄第三五七九號

右再訴願人爲「香檳牌」商標爭執事件，不服經濟部訴字第十四號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事實

緣再訴願人首以「香檳牌」商標使用於手電筒商品，呈經商標局審定，列入第二二七八四號，嗣據淮明電筒電池製造廠認爲與其註冊第一八四一一號大無畏牌商標相近似，提出異議，經商標局審定，「異議人之異議不成立。」淮明廠不服，請求再審查，復經該局再審定，廢棄原審定事項，撤銷再訴願人之香檳牌商標。再訴願人又不甘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決定駁回，乃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此案兩商標圖樣，除不得專用部份之近似，不予置議外，其紅藍黑三色相間之面積及位置，下面葉齒形及兩端小紅圈之圖案暨文字之字體及排列方法，幾無二致，就通體隔離觀察，實有混淆誤認之虞，商標局具稟再審定書及經濟部決定書認為近似，自屬正當，再訴願人謂兩商標名稱不同，不致誤認云云，殊難認其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一日

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訴字第四十三號

訴願人 通三益陳厚，年四十六歲山西文水人 住北平前門大街十九號。

右訴願人因商標爭執事件，不服商標局第八十二號再評定，向前實業部提起訴願，本部接管後，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通三益陳厚，前以「芥貝」燕窩一兩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項果汁類之秋梨膏商品，呈請註冊，經商標局審查，核准審定公告六個月期滿後，分別列入註冊第二八四一二號，二八四一三號，嗣據該局代理審查員陳清槐認為該兩商標違反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應特別顯著之規定，依法請求評定，旋經評決訴願人兩商標之註冊應作為無效，令發第二一六號評定書訴願人不服，請求再評定，復經評決，維持原評定之評決事項，並令發第八十二號再評定書，訴願人仍不服，向前實業部提起訴願。

理由

查商標係用以表彰商品，與表彰商品之功能，須視商標本體是否特別顯著能引起客觀上之注意為要件，此按諸商標法第一條第一二兩項各規定，可互證而明。本案訴願人第二八四一二號芥貝商標及第二八四一三號燕窩商標所使用之商品，係加有芥貝、或燕窩之

秋梨膏，而同業間得製售同一商品，又為訴願人所自承，則各貝燕窩等字樣為表示商品品質，已無疑義，且同業所製之秋梨膏商標，於商標中書有各貝燕窩字樣者正不乏人，（證據見北平市乾菓雜貨業代表任百川等之請求評定案內）更可見各貝燕窩非僅為表示商品品質人人得而用之，事實上同業間亦正人人共同使用，則訴願人之各貝燕窩商標之秋梨膏商品，設與他人書明各貝燕窩品質之同一商品，併列於市場時，購買者在客觀上殊難辨別該各貝或燕窩字樣究竟為商品品質之說明，抑為商標。辨別既難該各貝及燕窩兩商標，自無從引起他人之特別注意，不足引起他人之特別注意，表彰商品之功能亦即消失，當然不能謂特別顯著，核以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規定，該兩商標之註冊，自應作為無效。乃訴願人徒以秋梨膏內加入各貝燕窩各成分，為其所首創，反復爭辯，殊不知此說縱屬實在，要亦為製造方法之改進，與商標本身是否特別顯著無涉，其理由自不足採。

基上論結，商標局所為之評定及再評定，並無不當。訴願人之訴願為無理由，爰依法決定如主文。

本案訴願人如有不服，限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部長 翁文灝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訴字第四十四號

訴 願 人 大德顏料廠代理人德孚洋行代表人黎安海年四十八歲男性德國人 住上海四川路第二六一號

右訴願人為不服商標局對於 Du Pont Triple Oval 商標異議再審查案所為之第五〇六四號批示，向前實業部提起訴願，本部接管後，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大德顏料廠對於恆信洋行使用於棉織足頭類商品之 Du Pont Triple Oval 商標中「保晒霖布」字樣，認為不特別顯著，其

「晒霖」一字，復與該廠業經註冊之第二三三五號，第二六五七號，第二六五四號，第二六五五號，第二六五六號各商標或讀音近似或意義相同，提出異議，經商標局依法審定，異議不成立，並發給第四九七號異議審定書，於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送達。嗣據訴願人具呈請求異議再審查，此項呈文係同年八月十三日到局，商標局以審定書送達之日為七月十三日，算至八月十一日，已滿三十日之法定期間，其請求再審查並已過期兩天，經批示不予受理。旋又據訴願人聲明窒礙，仍請准予受理等情，復經該局認為窒礙不成立，以第五〇六四號批示礙難照准，訴願人不服，向前實業部提起訴願。

理由

按本案商標局異議審定書係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送達，訴願人請求再審查，其呈文到局日期為八月十三日，商標局以商標法第二十七條前項規定：「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第二十八條前項規定：「商標異議準用前條之規定。」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書狀或物件之呈遞，均以商標局收到時日為準，」認為訴願人呈請再審查，已過期兩天，批示不予受理。茲據訴願人援引訴願法及民法之規定，主張三十日之法定期間，應自送達之次日起算，並應算至訴願人呈文投遞之日，不應截至商標局收到之日止，為不服理由，查商標局引用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主張法定三十日之期間，應以請求書到局之日為計算終止部份，前實業部於訴願人不服該局第五〇六三號批示提起訴願案認為該局實屬錯誤，此項期間應以呈請書投遞之日計算，經於決定書內敘明有案，至訴願人所主張三十日之法定期限，應自送達之次日起算一點曾經前實業部呈奉行政院咨准司法院第一七〇號解釋載明：「商標法第二十七條關於呈請再審查之期間，既定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則此項期間，應由審定書送達之日起算，」今訴願人呈請異議再審查書，既於八月十二日始行投寄，而收受商標局異議審定書，又為七月十三日，依照上述解釋，仍屬逾期一天，商標局批示關於時效日期之計算，應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部份並無不當，訴願人援引去他法規以圖牽混，殊屬不合，至訴願人於前請求異議再審查時，經商標局第一次批示過期不予受理後，始據聲明窒礙，縱使屬實，但亦不能據為理由。最高法院十八年抗字第一四二號判例：「疾病如非真無可任代理之人，即不能據為聲請回復原狀之理由」，訴員職務非絕對無代理人可以委任，則其疾病，自不能構成不可避免之障礙。

基上結論，訴願人之訴願為無理由，爰依法決定如主文。